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規定

民國 98 年 09 月 02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7 月 1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線上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3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3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教學認真、並有傑出表現之教學助理，特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助理補助實施規定」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教學助理係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助理補助實施規定」中所稱之教學助理。

## 第三條

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本中心規定之期限內，繳交教學助理實施相關表單及成果報告。
- 二、參與本中心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營、專業成長課程與期末成果發表會。
- 三、教學助理考核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

## 第四條

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由教學助理審核小組負責審議，審核小組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分兩階段：

- 一、第一階段之初選，由教學資源中心根據教學助理繳交之「教學助理協助教學計畫成果報告」(25%)、教學助理成效評量結果(25%)、以及教學助理研習活動參與度(25%)、教學助理考核分數(25%)進行審查評分，成績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送教學助理審核小組複審。
- 二、第二階段之複審，由教學助理審核小組根據第一階段之初選結果進行複審，依序複審成績由高至低排列，核定優良教學助理之名額為當學期教學助理總人數的百分之十(小數點第一位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教學助理若未達審核標準，其名額得以從缺。

## 第六條

本項遴選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

## 第七條

獲獎之教學助理於次學期教學助理培訓予以公開表揚，獲選優良教學助理需繳交一篇 300~400 字心得感言，每位頒發獎狀及獎勵金，獎勵金額視當學期預算而定。

## 第八條

優良教學助理有義務於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相關研習活動時分享教學心得。

## 第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